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ANGSHA)

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0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第三节 签署页.....	44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接受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和《执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有关内容作出更新和补充，现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基准日指2023年6月30日；《申报审计报告》指天职国际于2023年10月7日出具的《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3791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论述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长沙朗路、湖南导测、达晨创通、达晨创鸿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一）长沙朗路

2023年10月，持有长沙朗路合伙份额的4名发行人外部顾问自愿退出长沙朗路，王跃科、曹建明、徐育、冯向军分别将其持有的长沙朗路的49.8万元、49.8万元、39.84、27.39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了普通合伙人刘春阳。本次转让完毕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朗路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刘春阳	普通合伙人	197.75	22.33%
2	左方泽	有限合伙人	49.80	5.62%
3	聂莹	有限合伙人	46.07	5.20%
4	张明	有限合伙人	45.65	5.16%
5	陈茁	有限合伙人	43.99	4.97%
6	王珊妮	有限合伙人	41.50	4.69%
7	徐宁	有限合伙人	40.67	4.59%
8	黄波	有限合伙人	39.84	4.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9	陈致福	有限合伙人	35.69	4.03%
10	许伟	有限合伙人	31.54	3.56%
11	夏意	有限合伙人	31.54	3.56%
12	蒋鑫	有限合伙人	29.88	3.37%
13	樊敏	有限合伙人	25.73	2.91%
14	常富国	有限合伙人	22.41	2.53%
15	朱毅	有限合伙人	21.58	2.44%
16	李素姣	有限合伙人	17.43	1.97%
17	张鑫龙	有限合伙人	17.43	1.97%
18	谢正娟	有限合伙人	16.60	1.87%
19	王尉棋	有限合伙人	15.02	1.70%
20	刘芬	有限合伙人	12.87	1.45%
21	魏亚	有限合伙人	11.21	1.27%
22	肖怀学	有限合伙人	10.79	1.22%
23	万杰	有限合伙人	10.79	1.22%
24	黄天赐	有限合伙人	10.79	1.22%
25	邓葵	有限合伙人	8.30	0.94%
26	鲁志强	有限合伙人	8.30	0.94%
27	李德淮	有限合伙人	8.30	0.94%
28	皮艳欣	有限合伙人	6.64	0.75%
29	席美华	有限合伙人	6.64	0.75%
30	向菲	有限合伙人	6.64	0.75%
31	刘阳和	有限合伙人	6.64	0.75%
32	黄敏宁	有限合伙人	2.49	0.28%
33	梁希	有限合伙人	2.49	0.28%
34	喻江平	有限合伙人	2.49	0.28%
合计			885.5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朗路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湖南导测

2023年10月，持有湖南导测合伙份额的发行人外部顾问王跃科自愿退出湖南导测，王跃科将其持有的湖南导测6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了普通合伙人刘春阳。本次转让完毕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导测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刘春阳	普通合伙人	65.07	6.07%
2	左元洋	有限合伙人	234.00	21.82%
3	赵斌	有限合伙人	39.00	3.64%
4	许伟	有限合伙人	39.00	3.64%
5	夏意	有限合伙人	39.00	3.64%
6	张灿	有限合伙人	39.00	3.64%
7	左方泽	有限合伙人	39.00	3.64%
8	鲁志强	有限合伙人	26.00	2.42%
9	杨光	有限合伙人	26.00	2.42%
10	蒋鑫	有限合伙人	22.75	2.12%
11	聂莹	有限合伙人	22.75	2.12%
12	陈茁	有限合伙人	22.75	2.12%
13	樊彦	有限合伙人	19.50	1.82%
14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9.50	1.82%
15	汪群	有限合伙人	19.50	1.82%
16	王珊妮	有限合伙人	19.50	1.82%
17	凌晨	有限合伙人	19.50	1.82%
18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9.50	1.82%
19	薛智隆	有限合伙人	19.50	1.82%
20	尹钢	有限合伙人	16.25	1.52%
21	杨珂	有限合伙人	16.25	1.52%
22	方柯	有限合伙人	16.25	1.52%
23	徐宁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24	黄天赐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25	徐帅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26	伍力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27	谢正娟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28	姚望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29	樊敏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30	谢昌锋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31	王松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32	周阳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33	仇金娇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34	简博宇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35	谢文超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36	段振坤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37	万杰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38	刘真兴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39	夏威夷钧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40	肖怀学	有限合伙人	13.00	1.21%
41	向菲	有限合伙人	6.50	0.61%
42	刘桂平	有限合伙人	6.50	0.61%
43	游力	有限合伙人	6.50	0.61%
44	杨稳浪	有限合伙人	6.50	0.61%
45	朱毅	有限合伙人	6.50	0.61%
46	张鑫龙	有限合伙人	6.50	0.61%
合计			1072.57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导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达晨创鸿

发行人的股东达晨创鸿的合伙份额结构进行了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鸿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500.00	4.25%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4000.00	14.9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 额比例
3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500.00	8.83%
4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5.18%
5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600.00	4.41%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300.00	4.22%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700.00	4.13%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900.00	4.02%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800.00	3.86%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3.17%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8%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8%
1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6%
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6%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00.00	1.79%
16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17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18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19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0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1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2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3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0	1.40%
26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8%
2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08%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0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 额比例
29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01%
3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01%
31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45.00	0.80%
32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3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6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7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8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9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55.00	0.64%
40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8%
41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8%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	0.46%
43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4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5	宁波华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6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8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9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26%
合计			6944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鸿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持股比

例未发生变化。

（四）达晨创通

发行人的股东达晨创通的合伙份额结构进行了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通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 额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0	1.59%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000.00	20.43%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1.90%
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400.00	4.84%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8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10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11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3.87%
12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3.17%
13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2.58%
14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7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8	嘉兴暄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5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9%
20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1	菏泽王加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 额比例
23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4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5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0.89%
26	雷雯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79%
27	深圳市新世界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00	0.62%
28	珠海横琴任君淳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29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3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31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32	李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33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34	邵吉章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42%
35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42%
36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37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38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39	湖州嘉望耀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40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41	义乌驰铭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42	姚彦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43	束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44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28%
合计			504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东/合伙份额结构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成立的全资、控股企业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全资、控股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所述。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已取得开展其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认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已取得开展其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认证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和开设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份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57%，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1月 -6月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44.57	19.50%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76.55	14.16%
	3	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	614.20	8.91%
	4	陕西铭拓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7.79	8.23%
	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55.83	8.06%
		合计		4,058.95

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合并披露旗下控股公司和研究所等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股权（股份）。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3 年1月 -6月	1	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524.87	13.14%
	2	湖南欧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9.08	8.49%
	3	深圳市博创德电子有限公司	172.85	4.33%
	4	西安希德电子信息股份有限	164.60	4.12%
	5	九江精密测试技术研究所	151.33	3.79%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合计	1352.73	33.86%

注：（1）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控制主体已合并披露；（2）九江精密测试技术研究所于2017年8月更名为中船九江精密测试技术研究所。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股权（股份）。

3.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上述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科防务，深圳阳建将表决权委托给国科防务，系国科防务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小鹏、明德祥、刘志俭、田梅、杨建伟、乔纯捷、刘春阳，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文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长沙天权、深圳阳建、共青城汇美、湖南宇纳，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系国科防务，其执行董事系明德祥，监事系钟小鹏，经理系明德祥的配偶于晶。以上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8、由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麓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小鹏、明德祥、刘志俭、田梅、杨建伟、乔纯捷、刘春阳合计持股 100%，钟小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北京东方明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梅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北京天际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梅持股 99%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长沙纳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乔纯捷持股 0.1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长沙航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伟持股 0.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6	湖南导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春阳持股 6.0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7	长沙朗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春阳持股 22.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	辽宁弹性时空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辽宁天衡智通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湖南时空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辽宁天衡智通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长沙控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小鹏配偶郭瑞持股 25%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新化县芙蓉兴盛一中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小鹏配偶郭瑞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长沙金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明德祥配偶于晶持股 30%且担任经理
13	湖南优利泰克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明德祥配偶于晶及其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14	长沙市开福区鹏达电子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明德祥配偶于晶母亲宋桂英为经营者
15	新疆福锐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伟姐姐杨建梅配偶邱显西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
16	长沙国通电子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乔纯捷配偶范华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明德祥之配偶于晶任经理；已于 2016 年 6 月吊销
17	马鞍山市日东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春阳之配偶王凤琴哥哥王日冬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深圳市荣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文敏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深圳市宝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文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深圳市捷行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文敏之父文卓荣持股 80%，任执行董事
21	美奥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文敏之父亲文卓荣任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2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筑熙任董事
23	深圳市金研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筑熙任董事
24	湖南蚁坊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筑熙任董事
25	亿通优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筑熙任董事
26	湘潭市雨湖区比乐阳光母婴用品店	发行人董事陈筑熙配偶的哥哥李广林担任经营者
27	宁乡市老粮仓镇夏娟建材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夏意配偶刘俊担任经营者
28	宁乡市老粮仓镇金福兴门窗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夏意父亲夏桂军担任经营者
29	宁乡市老粮仓镇谢清香建材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夏意配偶的父亲刘志芬担任经营者
30	宁乡市金仓门窗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夏意配偶的父亲刘志芬持股 100%、发行人副总经理夏意配偶的弟弟刘宁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1	湘潭市北斗时空安全产教融合创新研究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智能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明德祥担任理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2	北京久孚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天衡智通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长沙量子测量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国科通导时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9、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其他的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包括：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长沙市阵列逻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矩阵电子曾持股 80%，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销
2	长沙国科科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目前长沙麓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42.25%
3	深圳市易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小鹏配偶郭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注销
4	深圳艾默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小鹏配偶郭瑞实际控制，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注销
5	长沙极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小鹏之配偶郭瑞持股 9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注销
6	望城县星城镇小小猴土菜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小鹏之配偶郭瑞为经营者，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7	湖南金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明德祥之配偶于晶直接持股 50%，通过长沙金博联间接持股 3%，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注销
8	长沙市开福区明君电子元器件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明德祥岳父于洪君持为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9	湖南瓴星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伟配偶滕俐芳的母亲张双兰持股 18%并担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退出
10	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筑熙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退出
11	杨建	报告期内曾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
12	神州腾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持股 7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神州腾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广西有色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注销
15	连云港丰禾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任董事，神州腾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80%，杨建间接持有 60%
16	湖南神州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持股 22%，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退出投资、卸任董事
17	柏丽豪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任经理，神州腾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杨建间接持有 80%
18	深圳市柏丽豪实业有限公司	柏丽豪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原董事杨建间接持有 80%
19	贵州国信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退出
20	连云港宝利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持股 30%并任总经理，已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吊销
21	深圳市南山区石道典藏奇石馆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为经营者，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吊销
22	深圳市青柠空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曾持股 49%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退出
23	深圳一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小鹏配偶郭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注销
24	尚志市德华车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明德祥哥哥明德华为经营者，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注销
25	广东万丈金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筑熙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卸任
26	深圳市宝荣商务服务企业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文敏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向关键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具体如下：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深圳易迈	采购材料	-	-	40.01	279.39
深圳一诺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0.83
合计		-	-	40.01	280.22
占当期采购成本比例		-	-	0.58%	9.01%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辽宁天衡	销售商品	214.38	-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11%	-	-	-

注：发行人向辽宁天衡销售收入金额合并抵消后为214.38万元，合并抵消前为225.66万元。

(3) 关联租赁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北斗研究院	国科防务	房屋建筑物	-	0.41	0.99	12.61
北斗研究院	长沙天权	房屋建筑物	-	0.46	1.05	-
北斗研究院	国科通导	房屋建筑物	-	0.13	-	-
北斗研究院	国科新创	房屋建筑物	-	0.04	-	-
北斗研究院	优利泰克	房屋建筑物	12.14	23.12	22.02	-
北斗研究院	长沙金博联	房屋建筑物	2.86	5.45	5.19	-
合计			15.00	29.61	29.25	12.61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长沙控宇	矩阵电子	房屋建筑物	9.52	19.05	19.05	19.05
明德祥	矩阵电子	房屋建筑物	-	14.70	14.70	14.70
田梅	矩阵电子、北京天衡	房屋建筑物	8.63	17.26	17.26	17.26
合计			18.15	51.01	51.01	51.01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	265.79	586.29	547.58	487.9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与提供技术服务

①向国科防务销售商品

2020年8月，矩阵电子向国科防务销售卫星制导信号接收强度测试装置1台，含税价7.2万元。

②向辽宁天衡提供技术服务

辽宁天衡与发行人签订了3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计含税金额为30万元，辽宁天衡已于2020年完成验收。

③向国科通导销售商品

2023年5月，导航仪器中心向国科通导销售设备及原材料，已交易金额为59.25万元。

（2）自关联方受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权

报告期内，国科防务将其单独申请或与发行人共同申请的 5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11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权、1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7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11 项软件著作权、17 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关联方股权交易

2021 年 3 月 10 日，国科防务将其持有北迪教育的 350 万股权（其中实缴 4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乔纯捷将其持有北迪教育的 150 万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 2021 年 2 月 26 日沃克森出具的《湖南北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112 号）的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迪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88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1 元。

（4）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国科通导与麓润合伙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关联方麓润合伙通过直接持有国科新创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国科通导的股权，构成发行人与关联方麓润合伙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

（5）向关联方许可技术秘密使用权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子公司导航中心与国科通导签署了《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协议约定将时空信息量子精密测量方法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国科通导使用。根据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连资评报字【2022】11032 号《“时空信息量子精密测量方法”专有技术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该项专有技术所有权的评估值为 63.86 万元，双方确定技术秘密许可使用费总额为 63.86 万元。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资金拆入：

借款方	出借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矩阵电子	刘春阳	140.00	2019/11/18	2020/6/17	4.35%	是

借款方	出借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矩阵电子	钟小鹏	285.00	2019/11/18	2020/6/17	4.35%	是
矩阵电子	明德祥	285.00	2019/11/18	2020/6/17	4.35%	是
矩阵电子	乔纯捷	140.00	2019/11/18	2020/6/17	4.35%	是
矩阵电子	杨建伟	180.00	2019/11/18	2020/6/17	4.35%	是
矩阵电子	田梅	230.00	2019/11/18	2020/6/17	4.35%	是
矩阵电子	刘志俭	240.00	2019/11/18	2020/6/17	4.35%	是
北迪教育	国科防务	60.00	2021/1/29	2021/9/30	0.00%	是

②资金拆出：

借款方	出借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国科通导	北斗研究院	100.00	2022/6/24	2022/12/23	0.00%	是
辽宁天衡	北斗研究院	600.00	2022/9/2	2022/10/1	3.65%	是

2022年9月，辽宁天衡已归还该拆借款项，2022年12月，国科通导已归还该拆借款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辽宁天衡	255.00	-	-	30.00
	长沙天权	-	-	1.14	-
	优利泰克	13.23	-	-	-
预付账款	长沙控宇	-	-	-	4.76
合计		263.23	-	1.14	34.76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已结清。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李长庚	5.00	2.00	-	-
	周薏	5.00	2.00	-	-
	王宇峰	5.00	2.00	-	-
	田梅	17.26	17.26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37	5.44	22.20	13.93
合同负债	国科通导	6.31	-	-	-
预收款项	长沙金博联	3.12	-	-	-
租赁负债	田梅	8.22	-	-	-
	长沙控宇	9.52	-	14.29	-
	明德祥	-	14.70	-	-
合计		73.80	43.40	36.49	13.9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立 1 家控股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全资企业、3 家控股企业、2 家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1、全资及控股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含间接）股权/财产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1	矩阵电子	2010-11-26	2000 万	100%	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硬件产品的研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装备制造、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警用装备器材、电子产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雷达及配套设备、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通信设备的制造；警用装备器材、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含间接）股权/财产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备、电子产品及配件、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巡北斗	2011-3-21	1500万	100%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卫星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通讯产品、通讯技术、智能化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销售；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售后服务；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化技术转让；智能化技术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限分支机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北斗	2018-3-2	500万	100%	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通信设备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卫星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智能化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租赁；软件的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内（职）员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豪瓦特防务	2018-11-27	1000万	100%	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无人机技术的开发；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装备制造；智能装备销售；光电惯导系统软件及产品研发及制造；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销售；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售后服务；电子仪器的生产；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生产；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研发；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研发；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含间接）股权/财产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5	深圳天衡	2018-12-18	1000万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电子产品、电子技术、通讯产品、通信产品、通信技术、通讯技术、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零售；芯片、模组和终端技术的研发；芯片模组和终端产品的设计、测试、销售及相关产品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社保）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策划服务；信息电子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芯片、模组和终端产品的生产；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雷达及其配套设备、电子测量仪器、仪器设备的制造。
6	北迪教育	2020-1-2	500万	100%	教育装备、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通讯产品、智能化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微小卫星的研发；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销售；信息传输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推广；电子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教育管理；教育装备的销售；教育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品牌推广营销；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7	量子时空	2021-12-8	614万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智能时空	2023-2-2	1200万	100%	一般项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含间接）股权/财产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导航仪器中心	2015-2-10	2046.67万	70%	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研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通讯产品研发；通信产品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电子技术研发；通讯技术研发；通信技术研发；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的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其他电子产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天衡	2020-8-12	500万	6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制造电子元器件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卫星通信地面站终端机；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湖南北斗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3-08-09	200万	70%	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研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通讯产品研发；通信产品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电子技术研发；通讯技术研发；通信技术研发；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的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其他电子产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参股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含间接）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辽宁天衡	2020-9-3	5000万	21.16%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国科通导	2022-5-11	1129.6296万	17.97%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新增 1 处。新增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权利期限至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28030号	豪瓦特防务	湘江新区望安路与旺龙路交会处东南角	27864.47	2073-04-07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三）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专利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新增专利权 3 项，均为发明专利，不存在重要专利与他人共有的情况。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时间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一种基于超宽带无线通信的自适应组网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方法	ZL201911021781.1	发明	2019/10/25	2039/10/24	继受取得（注1）	否
2	超大动态扩频信号捕获方法与装置	ZL202010500221.0	发明	2020/6/4	2040/6/3	继受取得（注2）	否
3	一种基于机器学习的无人机航迹跟踪识别方法	ZL202110434383.3	发明	2021/4/22	2041/4/21	继受取得（注3）	否

1、注 1：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科防务受让；

2、注 2：原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科防务及发行人子公司共同所有，后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所有；

3、注 3：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

（五）商标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23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多方位导航欺骗综合控制软件	矩阵电子	2023SR05600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18	2023/3/10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有效）	无
2	低速数传体制测控设备控制软件	矩阵电子	2023SR05600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2/10	2023/2/15		无
3	测控数传一体化体制测控设备控制软件	矩阵电子	2023SR05600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2/10	2023/2/15		无
4	高精度时差测量体制测	矩阵电子	2023SR0560083	原始取得	全部	2023/2/10	2023/2/15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控设备控制软件				权利				
5	北斗三号终端测试系统/集成测试评估软件	矩阵电子	2023SR05600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2/24	2020/12/25		无
6	RDSS 模拟器控制软件	矩阵电子	2023SR05600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8/16	2022/8/17		无
7	无人机蜂群模拟仿真自动化测试软件	矩阵电子	2023SR05600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3/13	2023/3/14		无
8	实采再生采集回放仪控制软件	矩阵电子	2023SR0540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16	2021/11/16		无
9	随遇体制测控设备控制软件	矩阵电子	2023SR05402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2/10	2023/2/15		无
10	NTP 终端欺骗检测软件	矩阵电子	2023SR05402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1	2022/11/2		无
11	GNSS 抗欺骗仿真控制与检测评估软件	矩阵电子	2023SR0540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0/24	2022/10/28		无
12	软硬件协同控制软件	矩阵电子	2023SR05402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21	2022/11/22		无
13	基带芯片测试软件	矩阵电子	2023SR05402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8/17	2022/8/18		无
14	上位机后台服务软件	矩阵电子	2023SR0540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0/1	2020/10/1		无
15	UV 测控体制控制软件	矩阵电子	2023SR0540207	原始取得	全部	2023/2/10	2023/2/15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权利				
16	USB 体制测控设备控制软件	矩阵电子	2023SR0540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2/10	2023/2/15		无
17	SMA 短报文体制测控设备控制软件	矩阵电子	2023SR0540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2/10	2023/2/15		无
18	场景管理软件	矩阵电子	2023SR05402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18	2020/10/1		无
19	高性能通用信号生成软件 1.0	北斗研究院	2023SR08216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8/1	2023/3/1		无
20	低轨通航态势感知二三维一体化展示系统 1.0	北斗研究院	2023SR05454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2/16	2023/2/16		无
21	北斗高精度定位研发与应用实验平台 1.0	北迪教育	2023SR05764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2/10	2023/2/10		无
22	北斗原理与应用教学实验平台 1.0	北迪教育	2023SR05454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1	2022/11/1		无
23	BDSim Pro 控制软件 1.0	北迪教育	2023SR05454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2/10	2023/2/10		无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仪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总计 27,628,844.58 元。

（八）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对

外承租房屋共 17 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1	五八到家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沙市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第 17 号栋(含架空层（首层）和 2-6 层)	2935.62 m ²	132102.9（每年在此基础上递增 5%）	2020-11-9 至 2025-11-8
2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沙市高新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 20#203、225、226、227、229、232、256、257、843、557、212、549、738、554（共计 14 套）	单套约 40 m ² ，总计约 560 m ²	16800（每套 1200）	2022-1-1 至 2023-12-31
3			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 20"栋 869、865、872、861 室	单套约 40 m ² ，总计约 160 m ²	4800（每套 1200）	2022-7-13 至 2023-12-31
4	湖南爱格设施农业有限公司	矩阵电子	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	管控中心为约 50 m ² 的板房	2500	2020-8-1 至 2030-7-31
5	王利军	矩阵电子	北京市海淀区友谊嘉园小区一期五号楼一单元 403 号	100 m ²	7500	2023-3-21 至 2024-3-20
6	长沙控宇	矩阵电子	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A1 栋 5 层 502	合计 1081.88 m ²	16666.67	2023-1-1 至 2024-12-31
7	湖南富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导航仪器中心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303 号富兴商业广场写字楼 T3 栋 35 层 017-024 号单元	919.16 m ²	68937（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84378.89（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86070.14（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87788.97（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22-5-1 至 2027-2-28
8	深圳市多宝源百货有限公司	深圳天衡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 23 号主楼一楼南侧整层，2 栋 1-2 层	2507 m ²	15000	2022-7-1 至 2024-6-30
9	西安航天基地丝路慧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天衡	西安航天基地神舟四路 239 号航创国际广场 C 座 6 层 610 室	398 m ²	17910	2022-11-13 至 2023-11-12
10	田梅	矩阵电子	北京市海淀区绿地中央广场林风二路 39 号院 4 号楼 512 室	135.11 m ²	14383.33	2023-1-1 至 2024-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11	长沙军民先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导航仪器中心	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青山路 699 号 3#栋 4 层	1508.79 m ²	60351.60	2022-4-1 至 2025-6-30
12	李云	矩阵电子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1 层-1177	34.2 m ²	400	2023-02-21 至 2024-02-20
13	湘潭善圈新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时空	湘潭市雨湖区先锋街道幸福路 8 号 203 栋-204	52 m ²	493.33 元（物业费、表损费、网络及公共服务费；第二年开始 443.33 元）	2023-03-01 至 2025-02-29
14	刘文靖	发行人	长沙市岳麓区荣盛花语馨苑 4 栋 1 单元 1901 房	建筑面积： 88.19 m ² /套 内面积： 63.92 m ² /公 摊面积： 24.24 m ²	2870	2023-05-05 至 2024-05-04
15	北京沃能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矩阵电子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 号院 8 号楼除地下室外地上三层	230 m ²	62500	2023-09-01 至 2025-08-31
16	株洲零创空间创业孵化有限公司	湖南北斗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大道 1288 号创客大厦（现北斗大厦）5 楼 A395 号房	12 m ²	租赁期内享受免租政策	2023-07-31 至 2024-07-30
17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沙市高新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 20#151、152、153、157、158、159（共六间）	单套约 40 m ² ，总计约 120 m ²	7200（每套 1200）	2023-08-01 至 2025-07-31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签订的已经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年度
1	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593.1	2023年

2. 销售合同

经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签订的已经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年度
1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测控与地面测试产品	1,696.59	2023年
2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时空安全与增强产品	958.50	2023年
3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时空安全与增强产品	817.00	2023年
4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导航仿真与测试评估产品	765.00	2023年
5	A3 单位	时空安全与增强产品	743.08	2023年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导航仿真与测试评估产品	708.68	2023年
7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导航仿真与测试评估产品	635.00	2023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允的条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三）对外担保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召开了 1 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

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

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助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备案及合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按照《首发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四）信息豁免披露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见《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合作研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项目均签署了书面的合作研发协议，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不影响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涉及境外分拆、退市，不属于红筹企业，不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分拆上市。

（七）为了确保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避免潜在的纠纷，经发行人与涉及回购约定条款的外部股东协商，2023年9月28日，针对投资机构投资发行人时签订的四份《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与一份《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每份协议的当事人均

分别对应签订了《补充协议》，对《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第 9 条“违约责任”之 9.2 款“标的公司违约责任”的条款予以无条件解除，并约定该条款自始无效，本次解除是永久且不可恢复的。据此，投资机构无权要求发行人、原股东、大股东及/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投资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担回购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九）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部分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为经营场所的清洁工作。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

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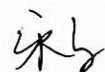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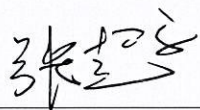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宋旻 律师





张超文 律师



向云飞 律师

